

西南财经大学发文稿纸

签发	同意，按规定办理 马骁 2017-08-15	核稿	同意，按规定办理 李永强 2017-07-27
		校办负责人	易皓华 2017-07-28
		会签	
		主办单位	研究生院
		拟稿人	邓婷婷
事由	关于印发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附件	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		抄报	
主送单位	校内各单位	抄送	
		文件份数	5 份
排版	耿莉 2017-07-28	校对	孙晓东 2017-08-16
发文文号	西财大办（2017）39号	封发	耿莉 2017-09-02

西南财经大学文件

西财大办〔2017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规范博士生培养过程，完善博士生培养制度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了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经学校2017年第18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校内发送：相关校领导

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9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规范博士生培养过程，完善博士生培养制度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生课程学习结束之后，对其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、课程学习情况和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时间

第三条 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学分的博士生。

第四条 中期考核原则上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后的第四学期进行。

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形式

第五条 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考核。主要考核博士生平时的政治学习、思想表现、学术道德和组织纪律等，考核采取个人小结、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，由各培养单位作出书面评价。

第六条 学科综合考核。考核内容和方式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自定，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单独或者联合举行学科综合考试。

第七条 开题报告考核。各培养单位于每年5月1日或10月1日前，对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情况报送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外专家对开题报告抽查复审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

第八条 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。中期考核由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考核、学科综合考核和开题报告考核组成，任何一项考核未通过，即为不通过。

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中期考核结果的认定，对考核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条 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参加下一次考核。

第五章 考核组织

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考核和学科综合考核，组织开题报告评审。各单位可参照自身学科专业特点根据本办法制定中期考核实施细则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须提前向考生公布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“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”自行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